

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1〕115号

关于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对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，请予落实：

一、请发行人梳理“重大事项提示”“风险因素”各项内容，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，突出针对性，强化风险导向，并补充、

完善以下内容:(1)结合 2021 年以来晶圆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,披露是否面临晶圆供应厂商产能紧张的风险,公司经营业绩受相关影响;(2)对于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汽车 MCU 芯片业务,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,相关技术团队刚组建,与目前从事汽车 MCU 芯片业务的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距,汽车 MCU 芯片募投项目实施以及未来市场开拓存在不及预期的较大风险。

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。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,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。

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(上会稿)。



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

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